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14号

重庆炎杰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胶合板加工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205-500230-04-01-3084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MA7FY7L60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要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兴义镇佛建路257号，租赁重庆先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2570m²，建成年产2万立方米的胶合板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化池、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工程；给水、供配电及生化池等工程均依托已建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所占比例10%。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发生器

排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水天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长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Q1）排放；粘胶废气、热压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Q2）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Q3）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防护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或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